##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過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過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過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過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過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過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通過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通過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,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,須符合下列條件:
  - 一、發表者:須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)或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師資)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兼任師資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  - 二、申請期限: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  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,至「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,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通過測驗並取 得修課證明,始具申請資格。

##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: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,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
- 二、第一類: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:
  - (一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10%者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 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:專任師資每篇發給 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賣萬元。
  - (二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10-25%者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: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;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三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25%~50%者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: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条萬元;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。
  - (四)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,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: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;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  - (五)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(不含兩岸 三地之合作),獎勵金另加10%。
  - (六)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,且於 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,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

排名為該領域前 10%者,不在此限。

- (七)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專任師資每篇獎勵 金壹萬元整;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- 三、第二類:獲<u>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</u> 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):
  - (一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<u>條</u>評此為第一級期刊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;<u>第二級</u>期刊者, 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二) 非<u>為</u>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,<u>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</u>刊,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-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,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,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 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,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,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,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-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,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,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